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94 号
债券代码：155066 债券简称：18 中储 0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储 02”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8 中储 02
- 3、**债券代码：**155066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3 日。

12、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债券信用等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8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8 中储 02”）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8 中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8 中储 02”票面利率为 5%。每手“18 中储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本次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中储 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

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联系人：郑佳珍、刘维娜

电话：010—83673785

传真：010—83673332

邮政编码：10007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吕晓峰、宋双喜、吕佳、魏晓辉、孙贺

联系电话：010-85130277

传真：010-65608451

邮政编码：10001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候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刘晓宇、李骁、孙尹爰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于春宇、马成、魏微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邮政编码：100005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四层

联系人：邹颖、张蕾蕾

联系电话：010-66546326

传真：010-66546320

邮政编码：100027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